MAR26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W-G- 日期：2019年3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科学程序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事项：W-G-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 担任科学程序员。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稿件的同行评审人，并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一项额外标准，详见下文。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研究出版物、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以及同事的推荐信。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

。

事项：W-G-

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作为其工作影响的一种证据，记录包括一份2018年Google Scholar引用报告，显示其2013年题为 的文章“ 被引用74次 ”。其下一个被引用最多的文章， （2014年）和 （2009年），分别被引用48次和21次。关于申请人2007年至2014年发表的其他文章，上述Google Scholar报告显示它们分别被引用12次、7次和3次。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将其引用信息与记录中出现的另一位研究人员的引用信息进行比较是错误的。我们同意，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记录与记录中其他科学家或研究人员的引用记录进行比较，在确定其是否在该领域内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时并不适当。相反，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的整体引用证据，将更适合于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申请人主张其已在排名靠前的2科学期刊上发表了研究文章，且其两篇论文的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IESI)引用率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较高。例如，其提供了来自IESI的信息，表明其题为 的论文在发表当年按学科领域（材料科学）计算属于被引用最多的前10%，自2013年以来已被引用超过30次。此外， 在材料科学领域也属于被引用最多的前10%，自2014年以来已被引用超过26次。然而，一篇论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个别文章（考虑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被认为重要，其程度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

1 本报告中列出的其六篇文章未显示任何引用。
2 出版物排名靠前反映了其整体引用率。然而，仅凭排名并不能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出版物内的影响力，也不能表明某位作者的研究已在该领域内产生影响。

。

事项：W-G-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确认该领域对某研究人员的工作产生了兴趣。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各种文章示例；然而，这些示例并未反映其工作被单独挑选为特别重要。相反，申请人的研究结果被用作作者论文的背景信息。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对其工作的引用，无论是单独考虑还是集体考虑，均与“ 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的贡献相称。

作为该标准下的另一种证据形式，申请人主张该领域的专家已就其材料科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提供了证言。3 例如，[已隐去]（一家工程公司）的首席材料科学家[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 关于高熵合金局部原子结构的开创性论文是研究HEA（高熵合金）中晶格畸变的首个突破 ”。[已隐去]进一步主张，申请人的发现代表了“ HEA研究领域的一个里程碑 ”，使科学家能够“ 进一步研究晶格畸变对HEA力学性能的影响 ”。同样，[已隐去]的一名研究人员[已隐去]断言，申请人的工作“ 是首个通过PDF[对分布函数]分析清晰揭示HEA中局部结构特征的晶格畸变的研究 ”。此外，[已隐去]表示，他在其近期的HEA研究中使用了申请人的方法，随后列举了其他几个在其自身研究中引用了申请人工作的研究小组。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获得资助或学术认可，但并非每一项拓宽某一特定领域知识的发现都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贡献。在此，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的发现已被广泛采用，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贡献。

此外，[已隐去]的一名教授[已隐去]断言，申请人关于HEA的研究发现代表了“ 技术突破 ”，因为它们证明了“ HEA中存在晶格畸变 ”，并使“ 科学家能够更好地理解材料性能……从而能够以更少的试错设计新合金 ”。同样，[已隐去]的一名教授[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工作“ 在HEA研究界引起了重大兴趣和后续研究 ”，但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工作的影响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水平。记录包括[已隐去]在[已隐去]撰写的两本书章，其中简要提及了申请人关于HEA抗辐照性能的工作。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工作被该书引用表明这些发现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材料科学领域，或他的工作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记录包括申请人同行提供的更多推荐信。尽管这些其余信件赞扬了他的工作，但它们并未证明他的贡献如何“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相反，这些信件提及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其依据是这些工作在专业期刊上的发表以及其他研究人员的引用。如上所述，申请人并未通过其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据表明其工作一经发表或展示即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虽然选择

3 尽管我们讨论了对推荐信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Matter of W-G-

申请人的文章在专业期刊上的发表验证了其工作的原创性，但并不必然反映其研究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他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被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G-, ID# 2592468 (AAO Mar. 26, 2019)